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8月21日，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18年8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现场送达等方式送达所有参会人员。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康胜明先生主持，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我们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公司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在

发表本意见前，我们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公司编制的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此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8 月 22 日